

農業經濟講義

第九章

中国人民大学

农业经济教研室

农业经济讲义

(第九章)

北京 1956年

书号：1291 印号：1406Ⅱ 编写 38 千字
1956 年 12 月 15 日出版 (450+9+3)

第九章 农产品的国家采购制度

第一节 农业商品率及其国民经济意义

第二节 国家采购农产品的主要形式

第三节 农产品采购中的价格政策对发展农业生产的作用

第一节 农业商品率及其国民经济意义

农业部门所生产出来的产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留在农业部门，为农业企业内部用于扩大再生产以及个人消费之用，另一部分则通过交纳、出售、实物偿还等方式运出农业企业之外，供应国民经济的需要，即从生产过程进入国民经济的流通过程。进入流通过程这部分农产品就成为商品农产品。

商品农产品是农业企业总产量的一部分。不同的经济类型农业企业，决定了构成商品农产品对总产量的比例、数量和实现形式的不同。因而，正确地计算各类型的商品农产品是十分必要。

一般说来，国营农场的商品农产品实现的形式比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简单得多，它主要是通过向国家上缴产品的途径来实现的。我国国营农场的产品，除了为扩大再生产需要留下部分之外，全部上缴（按国家规定价格）国家，作为商品农产品。国营农场出售给职工食堂的产品、用其他方式出售的产品，以及为供应建设新场而运出本场之外的一切种子、谷物饲料等等，也必须视为商品农产品。

在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构成商品农产品的包括三部分：

(一)履行国家义务所繳納的产品。如交納实物农业稅，国家計划收购的产品等等以及用实物偿还貸款等产品。目前，我国的机器拖拉机站为农业社、国营农場代耕，大多数采用货币报酬形式，因而不能折算为农业生产单位的商品产品。如果部分为货币报酬，部分为实物报酬，則后一部分亦应計算。

(二)按照全国出售的农产品。包括按預购合同出售的、按法令合同出卖的(如蔬菜)、生猪派养派购出售等等产品。

(三)以其他方式出售的产品。在我国的粮食初級市場上出售的产品，农业社在完成合同后直接向国营商业部門或供銷社出卖产品等屬之。

农业社为社員以及下乡工作人員准备的公共飲食而提供的农产品，应该列入企业的商品农产品之内。

农业社按照劳动日分配給社員个人消費的产品，不应計算为商品产品。但是，社員在分得产品之后出卖，則出售部分仍然应该算作商品农产品。

小农經濟的商品农产品包括交納实物农业稅、出卖給国家或通過其他方式出售的产品。

由于商品农产品的供应不是来自同一地区或农业企业，而是来自不同的地区和农业企业，因而，商品产量时，就有必要按照不同的地区和經濟类型分別計算。同时，由于农业生产中农作物种类的紛繁众多，商品产量还要按照不同产品(如棉花、稻谷)或每組产品(如粮食)分別計算。

标示商品产品量，可以用实物或货币作为单位。通常在計算某一种作物或某一組作物的商品产量时，采用实物单位对国民經济有更直接的作用。因为它能为国民經济在計算供应产品时，提

供实物数量的依据。但是，在計算农业内部各部门（如种植业或畜牧业等等）或整个农业的商品产量时，就应该采用货币单位。

在計算商品农产品时，值得注意的是农产品的农村内部周轉問題。所謂农村内部周轉，是指不同类型企业之間（如国营农場与农业社）或同一类型企业之間（如农业社之間、农民之間）的相互买卖农产品。在解决这个問題时，主要是根据不同的对象，分別对待。标示某一个經濟类型的商品产品量时，同一类型内部各个企业之間的相互交换、买卖部分产品，必須除去；而标示整个农业部門的商品产量时，則农村内部周轉的全部产品，不应包括在内。换言之，即只計算运出农村以外的全部产品。

农业商品率就是一个农业年度的商品农产品和总产量之間用百分数表示的比例关系。用公式示之如下：

$$\text{农业商品率} = \frac{\text{商品农产品}}{\text{总产量}} \times \%$$

依据上述商品农产品的含义和这个公式，在表明某一地区或企业的农业商品率时，可用以下公式：

$$\text{农业商品率} = \frac{\text{农业稅} + \text{出卖产品} - \text{購入产品}}{\text{总产量}} \times \%$$

同样，在表述整个农业的商品率时，可用如下公式：

$$\text{农业商品率} = \frac{\text{农业稅} + \text{出卖产品} - \text{銷回农村农产品}}{\text{总产量}} \times \%$$

通常在計算商品率过程中，还必须注意一些問題。計算整个种植业的商品率时，总产量中不包括那些不可能进入流通領域的产品，如未完成品价值增长部分属之。同时，对于商品率影响沒有直接意义或商品性（价值）很小的产品，如禾稈、谷糠等在商品产品和总产量中都不必計算。根据同样理由，畜牧业商品率，

在产量中不計算糞肥的价值。

前面已經指出，标示商品产量时可以用实物或货币。同样，在标示农业商品率时，也采用实物或货币。用货币单位进行时，必須重視农产品的正确估价，一方面既要考虑到商品产品与总产量之間的可比关系，另一方面又要能够說明商品率的历史变动趋势。一般說来，用現行价格进行估价就可以反映某一地区或农业企业的商品率，但要說明后一种情况，就要应用不变价格。用不变价格（如固定在某一年等），可以說明商品率和产量的变化情况，便于国家掌握其发展规律，从而对农产品采购的組織和计划工作有更直接的帮助。

縝密地研究了农业商品率，就可以了解各个經濟类型的农业企业、各农业区域究竟能为国民經济提供多少商品农产品，以滿足国家需要，有利于国家有计划地进行产品再生产的分配。因为农业与国民經济其他生产部門，尤其是与工业部門之間的关系，不仅仅表現农业企业能够生产多少产品，农业总产值在整个国民經济中占多大的比重，而更重要的是农业部門能够为国民經济提供多少商品产品。具有更高的商品率的农业企业，就为国家提供更大量的农产品，供給居民消費以及工业生产的需要。

慎密地研究了农业商品率，就能使国家的采购工作更加順利进行。农产品的采购过程，其特臭是从分散到集中的过程，而正确的农业商品率就为国家采购计划的制定、各地区各經濟类型采购力量的配置，調撥資金来支援农业生产等組織工作，提供了切实的依据。

应该指出，农业商品率的高低只是說明問題的一个方面，还必须將商品产量以及生产总量联系起来，綜合加以考察。在某些場合，小农經濟的某种作物的商品率很高，但是，商品量却十分

少。因此，这就必要分析其总产量、商品率和经济类型的关系。

众所周知，不同的经济类型的农业企业的商品率是不同的。小农经济是商品率很低的一种经济类型，而具有高度商品率正是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优越性的具体表现。基于大经济优越于小经济的原理，苏联和我国的事实都证明了这一点。例如苏联在集体化之前，1926—27年小农经济的粮食商品率只是11.2%，而集体农庄的粮食商品率在1938—39年是37.8%，国营农场则达45.6%。

我国农业合作化之前，个体小农经济也只能提供数量很少的商品农产品。我国小农的粮食商品率（一）如下：

年份	1950年	1951年	52年	53年	54年	55年
粮食商品率	18.7	20.4	18.1	25	26	23.7
(%)						

1954年与1950年相比较，我国粮食增产了39%，而商品粮食增长了94%，商品率也从18.7%增加到26%，上升了7.3%。我国农业部门（小农经济为主）所提供的商品粮食的发展趋势，与农业的发展与经济类型的变动是合乎规律的。

1952年前，小农经济的粮食商品率上升是由于全国土地改革之后，农业生产力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农业总产量迅速增加，农民需要出卖一部分粮食，换回必要的生产资料和日用必需品。这样，国家就能掌握到一定的商品粮食（通过市场关系）。但是，1952年的粮食商品率，是历年最低的一年，而这一年我

（一）严格来讲，只能称为征购率，而不是商品率。历年商品粮食中只是包括实物农业税和收购两部分，并没有扣除销回农村部分。如按本节所述，商品率必然降低，如1954—55年度，扣除销回农村部分，商品率实为18.2%。

国农业获得大丰收。发生这种现象，首先是因为农民本身要有較多的粮食消費，其次小农經濟不可能迅速地提供更多的商品粮食。同时，在小农为买而卖的習慣的基础上，加上当时私商、富农的捣乱，助长了小农經濟的看漲惜售的心理。因而，在农村中就积存較多的粮食而不愿运出农村之外，造成我国第一个五年計划开始的第一年正需要大量增加商品粮食的不利情况，以致在1953年农业总产量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出现了粮食紧张的局面。这正是反映小农經濟与国家有計划进行建設要求的矛盾，影响国民經济其他部門的平衡发展。从而，也就决定了国家有必要实行粮食的計划收購政策。

社会主义大规模农业企业具有高度的商品率，能够提供大量的商品农产品。这不仅为苏联集体农庄的巨大成就所証明，我国的农业社同样显示出大經濟在这方面的优越性。根据1954年夏秋間，河北山西两省五个村的典型調查，各类型的商品率如下：

按戶平均	农产品生产总値 (元)	商品产品总値 (元)	商品率 (%)
初級社社員	578.6	289.8	50.1
互助組組員	489.4	239.2	48.9
个体农民	414.7	97.5	23.5

从上表看来，农业社(初級)的商品率不仅高于个体农民，而且也高于互助組。社員的生产总値平均比組員高出18%，而商品产品値則高出22%；社員的生产总値比个体农民高出37%，而商品产品則高出196%。这就說明，农业社的商品农产品的增长远远超过了农产品总量的增长。农业社能够提供的商品农产品这一事实，还不能孤立地考察商品率，而应该与商品产量联系起来研究。材料表明，农业社比互助組的商品率仅高出1.2%，

比个体农民高出26.6%，但是，从商品产量方面比较，则相应地高出了22%和196%。

下面举出的河北山西两省五个村典型调查粮食商品率的材料和辽宁义县关于棉花的材料更明显地反映出在考查商品率时不能忽略商品产量这一经济指标的意义。

按户平均	粮食总产量 (市斤)	商品量 (市斤)	商品率 %
初级社社员	3,217.8	1,349.9	42
互助组组长	1,554.0	514.3	33.1
个体农民	1,427.6	374.2	25.2

	1953年	1955年
棉花产量	4784吨	6101吨
%	100	127
商品量	4271吨	5801
%	100	136
商品率	89.3%	95%

〔见“经济研究”1956年第二期〕

1953年义县加入农业社的农户仅1.9%，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棉花的商品率89.3%。到了1955年春，由于合作社的缘故，棉花商品率则达到95%。棉花产量1955年比1953年增加27%，而商品产量则增加了36%。

根据1955年18个省13,245户的调查材料来看，粮食商品率的情况同样证明上述论断。据调查，1955年农业社粮食商品率为52.1%，其中高级社为44.8%，初级社为31.6%。

农业社具有较高的商品率，而小农经济则只能是很低的商品率，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客观经济因素的。首先，农业商

品率的高低，是由于农业企业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从生产上看，农业社具有更优越的条件，它能因土地連片而充分合理利用土地，实行因地制宜，有較合理的劳动組織，合理使用劳力，發揮所长，加以經濟力量比較雄厚，能够采用先进技术，采用化学肥料。因而，农业社得以不断地进行扩大再生产，提高总产量。小农經濟則沒有充足的上述条件，互助組也不可能具备，其总产量就不得不較为低下。但是，商品率的高低与总产量的多少和能否迅速增加是有直接关系的。

其次，农业社不仅本身具有优越的条件，同时，由于农业社的大規模经营，尤其是土地連片使用，就为农业生产的机械化、电气化創設了前提，便于与机器拖拉机站在生产上結合起来。这就必然增加产量，同时，农业社为了支付拖拉机站的工作报酬，也加大其农产品的商品性。这一来，小农經濟是很难办到的。

再次，小农經濟是单纯为了自己的消費而生产，有“吃啥种啥”的特质，并且在生产率很低的情况下，生产出来的大部分产品只能为本身消費掉。因而，談不上与国家計劃相結合，不能很地适应国家需要。社会主义性质的农业社則是有計劃地生产，并以国家計劃为指导，能够和国家計劃相結合，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商品农产品。

最后，农业社是一种集体經濟，無論在生产上消費流通方面，經常与国营經濟联系，社員的觉悟程度也自然較个体农民高，更乐意而积极地用农产品支援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設。

在談到农业商品率时，值得重視的是国营农場。国营农場是社会主义最高类型的农业企业，由于在生产上有更优越的条件，更广泛地应用机械技术和科学成就，就比农业社具有更高水平的商品率，为国家生产出大量的农产品。根据統計，1953年

国五十九个国营机械农场，粮食商品率达到76%，比当地农民的商品率35%高出一倍多。随着生产的发展，国营农场不仅为国家生产更大量的农产品，而且农业商品率也不断提高。1954年吉林省31个地方国营谷物农场的商品率达到82.5%。1955年，我国许多地方国营农场都大大提高了商品率，例如黑龙江省的国营农场的粮食商品率如下：

	“通北”国营农场	“红星”国营农场
粮食商品率%	76.22	83.13
其中小麦	73.55	85.35
大豆	82.7	80.74
大麦	76.32	81.93
谷子	94.76	57.44

这里计算出来的商品率是按照1955年已卖的商品粮计算的。如果加上年终待卖的商品粮，则商品率还要提高。如通北国营农场加上年终待卖的商品粮，其商品率为：84.1%，其中小麦为81.79%，大豆为88.31%，大麦为84.85%，谷子为94.76%。

从上分析，可得如下结论：建立大规模的农业企业，即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就是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业商品率、以大量商品农产品供应国民经济需要的唯一正确途径。

必须指出，目前我国无论是国营农场和农业社的商品率，仍然不算很高，提供的商品农产品的数量也是十分不够的。这一方面反映当前我国农业生产力水平的低下，同时，也表明了提高农业商品率仍然存在着很大的潜力。

棉花是一种商品性很强的产品，历年商品率比较高。例如，1952年度为74.9%，1953年度为79.8%，1954

年度为73.7%，1955年度为80.1%。由于合作化的胜利，棉花商品率必然还要提高这是因为：首先农业社能够迅速增产，其次，农村自紡自織的用棉量将会减少。

充分而合理地利用每亩土地是提高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总产量、商品产量和商品率的重要办法之一。

此外，大力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对于提高商品率，也有不可估量的积极作用。

第二节 国家采购农产品的主要形式

农产品国家采购是城市与乡村之间、工业与农业之间经济联系的一种形式。农产品国家采购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农产品国家采购不是一般的商品流转行为，不是一般的商品经济关系，而是城（工）乡（农）之间的经济结合。

(2)由于不是一般商品流转行为，就有很大部分农产品并不是通过买卖关系来实现的（如农业税、拖拉机站实物工作报酬）。

(3)农产品采购是国家有计划地取得重要农产品的途径，因而，绝大部分农产品必须由国家的采购机关来进行。

(4)这种经济联系是通过其本身的经济活动以及产品的再分配以促进生产的发展。

农产品国家采购无论在经济上政治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它是从经济上促进工业与农业更好地结合，巩固工农联盟的有效措施。特别是在现阶段，我国工业生产水平还低，不能以大量的农业机械供应农业生产需要，城乡在生产上的结合还未得到充分发展，因此，通过商品形式的城乡联系就更加必要。在这里，采购的作用表现为一方面农业以其产品支援工业生产的需要，另一

方面，国家則通过合理的采购制度、方法以及价格等保证了农民合理的物质利益，达到了工农业生产共同发展的目的。因而，这种商品形式的经济联系，实质上正是反映了工农业的相互支援和正确结合，其结果必然促进了工农联盟的日益巩固。

在我国，农产品国家采购又是体现党的民族政策的重要的方面。合理的采购价格不仅改善了少数民族的生活、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各民族之间团结。

通过农产品的采购，国家就可以有计划地掌握大量的农产品，保证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的顺利进行，使得各工业部门和基本建设所需要的工业原料和粮食可以得到足够的供应。几年来，我国纺织、榨油、食品等工业部门得以稳步的发展，都是与国家掌握越来越多的农产品和工业原料分不开的。如以纺织工业为例，1950年国家供应的棉花为100，则1951年为155.56%，1952年为167.61%，1953年为190.59%。这些工业部门的发展，又为国家积累了更多的资金，有利于国家工业化的加速进行。此外，国防工业由于得到充分的农业原料（如橡胶、军事棉花等）的供应，加强了国防力量，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有了充分的保证。

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农产品采购的显著作用之一，是促进了农业合作化的发展。农产品采购就是社会主义经济与农业社、个体农民的商品联系，国家通过采购制度、方法和价格等有力杠杆，加强农民与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逐步限制和排挤与资本主义的联系，从而不断地提高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有力地推动了合作化运动的发展。

农产品采购也是保证社会主义农业实现扩大再生产的重要条件。农业社将部分产品出售给国家，国家以合理的价格使他们得

到应有的收入，他們不仅弥补了生产开支，而且还可以增加公共积累和及时地支付社員劳动日的报酬。这样就使农业社的扩大再生产得到迅速的发展。

国家掌握了大量的农产品，尤其是粮食和原料，不但可以充分地有计划地满足全国人民和工矿区的需要，稳定了市场价格，并且还能不断增加产品供应和降低产品价格。同时也增强了国家的储备力量，从而保证了我国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扩大对外贸易，换回必需的建設物资。

党和政府为农产品采购规定的基本任务是：促进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保证国家和人民对农产品日益增长的需要；为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积累资金，以利于国家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进行，不断加强工农之间、城乡之间的经济結合，巩固工农联盟和民族团结。

为了很好完成这任务，必須认真地研究客观经济发展的规律以及在各不同时期客观经济发展所提出的要求。这是党和政府在制定每一方针和政策时的客观依据。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农村已基本上完成农业合作化，这就为农产品采购带来了新的情况和新的任务。农村中主要的采购对象再不是分散的个体农民，而是具有一定规模的集体经济，主要农产品的产量和出售量也大大增加了，而且由于他们是集体生产，因而也要求集体出售以便及时取得货币收入。这样也就使农产品在收购的时间上比过去缩短了而且更加集中了。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随着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絕大多数农业社还是剛建立不久的经济集体，它們在生产上生活上仍存在一定的困难，需要及时取得出售产品的货币，这一切都要求我們在确定农产品采购制度和形式上必須与之相适应。

※

※

※

为了适应这种新的情况和新的任务，順利地进行农产品的采购，完成国家的采购任务，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吸取苏联在农产品采购方面的先进經驗，无疑地对我們会有很大的帮助。

苏联农产品采购的形式和方法是随着社会主义建設逐步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由于党和政府在不同阶段面临着不同的政治經濟任务，为了巩固与发展社会主义經濟，因而采取了不同的采购形式与方法。

在十月革命胜利后以及国内战争时期，为了保卫年轻的苏維埃政权，为了国防的需要，农产品采购的主要方法是粮食壟断制和余粮征集制。余粮征集制是除保証最低限度的消費以外，全部粮食按固定价格由国家征集，采购范围包括全部谷物、飼料作物、大部分畜产品以及技术作物。

当时，苏联所以采取这种方法，并不是由于經濟条件所引起的，而主要是由于軍事条件被迫使用的。所以，国内战争結束以后，余粮征集制的办法已不适合农民和国家利益的要求，苏联党和政府觉察到：必须把工人阶级和农民在战时建立起来的軍事联盟过渡到經濟联盟。1921年3月所召开的第10次党代表大会通过了用粮食稅代替余粮征集制的決議指明了这种联盟的过渡。实物粮食稅保証了国家能够掌握必要数量的农产品，同时，保証农民在完稅之后有权支配自己的剩余农产品。实行粮食稅，从物质利益上提高农民生产的兴趣，加速了农业生产的恢复。所以，实物粮食稅就成为苏联国民經济恢复时期农产品采购的主要形式。

随着国民經济的逐步恢复，为了进一步加强城乡經濟联系，苏联党12次代表大会（1923年4月）为农民可用一部分貨币来繳納应負农业稅款。因而农产品国家采购的作用就显

得更加重要了。

根据第12次党代表大会的精神，根据当时城乡联系的加强，市场关系的扩大，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发展，货币的更加稳定。

1924—25年度起实物农业税就完全以货币农业税代替，农产品采购就主要依靠市场收购的形式来进行。

苏联社会主义工业化对当时的农业部门提出了新的要求，农产品采购必须满足工业化提出的要求。面临着商品率很低的小农经济，继续以市场收购为主要办法，显然不能满足客观经济的发展要求，而需要采用高级形式的办法。这样，预购合同制便逐渐普遍应用，成为这个时期的主要采购形式。

苏联农产品预购合同制，是根据国家与生产者订立合同为基础而取得农产品的采购形式之一。一方面国家通过合同保证取得必要的粮食以及其他农产品，适应了国民经济的有计划的发展，另一方面，根据合同，国家供给农民以种籽、肥料和农业机具，并且给予生产技术上的帮助。因而，农产品预购制就绝不仅仅是一种城乡的商品联系，而是通过这种方法把城乡商品联系提高到新的地位，为城乡的生产结合奠定了基础。

随着预购合同的发展，在农业集体化过程中也起了积极的作用，它成为国家对重要农产品实施有计划生产的有力杠杆，把小农经济逐步联合起来，推动他们走上集体经济的道路。

集体农庄制度胜利前后，城乡关系的基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国家对农产品的需要的增长，必然要求更有计划地取得一切必要的农产品。但是，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实行预购合同制已不能完全适合这一经济要求，它不能保证国家及时而稳定地完成采购计划任务。同时，在执行这一办法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也影响集体农庄的巩固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新的更完善的采购形式就被